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海润酒店 5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9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7 人，郑洪华、汪雄飞监事因工作原因分别委托刘扬、姜弘监事参会并进行表决，因监事会主席汪贵元先生辞职还未选举新的监事会主席，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刘扬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议题如下：

1、审议《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六届监事会主席汪贵元先生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辞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推荐郑洪华先生担任公司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后附简历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68条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编制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报告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参与2015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无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发生。

(3) 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5年度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8,966,247.06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1,198,536,390.95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情况的资金需求状况和公司章程中分红的规定，拟定本报告期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1,857,393,7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3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57,579,205.75元（含税）；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赠股本。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逐项审议公司 2016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属关联交易，表决前已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

6.01 预计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氯化钾产品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监事刘扬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02 预计向青海民光煤业销售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姜弘、汪雄飞需、韩增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03 预计向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支付管理费用的关联交易（本议案的关联监事姜弘、汪雄飞、韩增艳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6.04 公司化工一、二期项目财产保险续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项议案关联监事刘峰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公司续聘 2016 年财务报告及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238.4 万元，其中母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75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活动的执行和监督，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完整、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9、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求，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制订了 201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体额度议案，由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 57 亿元。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办理完成后报董事会备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拟注册发行 3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根据 2016 年公司整体资金需求,公司拟计划注册发行 3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能够大幅度的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进一步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将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各项减值准备 1,150,950,512.05 元,核销坏账准备 1,249,388.31 元。

监事会认为: 2015 年度计提的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是依据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的会计处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关于减值准备计提和核销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表决结果: 此议案通过

12、关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9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表决结果: 此议案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展战略规划。

13、关于调整盐湖资源开发维简费计提标准的议案

为了规范盐湖资源维简费计提、使用,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钾肥的成本,决定对盐湖资源维简费的计提标准原来将“钾肥分公司、发展分公司按导卤量计提维简费,每立方卤水计提 0.65 元”修改为“钾肥分公司(目前钾肥分公司与发展分公司合并为钾肥分公司)按导卤量计提维简费,每立方卤水计提 0.65 元余额达到前三年平均实际使用金额的 120%时进行差额提取,若余额不足需补足,余额超出需转回。

监事会认为: 公司盐湖维简费按上述规定计提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将计

提标准重新调整，既满足公司盐湖资源开发维持简单再生产投入的需要，又能更真实反映公司成本、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14、关于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与青海文通盐桥化肥有限公司整合硝酸钾生产装置设立新公司的议案

为合理的利用青海盐湖地区资源优势，为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与青海文通盐桥化肥有限公司整合各自年产 20 万吨硝酸钾装置，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发起设立新公司青海盐湖硝酸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告）。

15、关于增加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及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 8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50 万元。

由于近两年公司业务范围较以前年度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内部控制审计涉及面增加，审计机构审计工作量也相应增加，因此，拟将 2015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增加 18 万元，增加后财务报告审计费用总额为 103 万元；2015 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增加 18 万元，增加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为 68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郑洪华先生简历

郑洪华，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曾任青海省纪委纠风室副处级纪检员监察员，青海省纪委监察厅派驻省发改委、省统计局纪检组副组长、监察处处长，2014年7月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6年1月选举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现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职工监事。